

附件 6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：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.3.24

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3〕2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是湛江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7 人、年末在职人数 7 人、离退休人数 0 人、合同工 16 人，主要职责：协助开展市人民政府在市区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1）疫情期间，做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，防止养老机构发生群体性疫情。封闭期间，注重做好老人和员工的心理慰藉，疏导他们的焦虑情绪，使单位在疫情关键时刻平安过渡。年终积极筹措防疫资金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行。

（2）做好院内卫生和消防安全安保工作，及时支付中心合同人员工资社保费用，做好垃圾清理、除四害、防诈骗等工作。

（3）购买消防器材、门牌标识，举办消防演练，落实消防监控安保一体化工作。

（4）维护设施设备，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维护。

（5）加强服务监督进行月度考核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

（6）协助市国资委属下企业市旅控集团顺利完成资产移交相关

工作。

(7) 指导和完成对运营团队广州宝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0-2021年度的床位运营补贴的评估、核定和申请。

(8) 加强宣传工作，通过电子屏、横幅、宣传栏多渠道加强疫情防控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消防安全、防诈骗、创文等内容的宣传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(1) 中心正常运转,创新养老服务模式,丰富养老服务内容。

(2)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,补足设施设备。

(3)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,监管养老服务质量,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。

(4) 疫情期间,做好养老机构封闭管理,做好分区管理,防止群体感染的发生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我中心2022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4.58万元,年末实际支出229.62万元;项目支出预算39.5万元,年末实际总支出120.33万元。2022年年初余额10.22万元,收入342.80万元,支出349.95万元,结余3.07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评价小组情况。我中心2023年3月23日成立评价小组,劳莉婷同志任组长,组员有彭华英、黄潇、邓哲艺、陈露颖4人,设联络员为陈露颖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由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,评价指标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的项目指标进行设定,包括产

出、效益等方面，按照目标管理方法进行自评，由组员分工进行自评、资料收集整理、分析总结形成报告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，报送资料整齐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我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本中心此次自评分数为 98 分，整体支出良好，评价等级为优，扣分内容为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，不准确，所以扣 1 分；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，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，扣 1 分。综上共扣 2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预算编制情况总体良好，各项指标均是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填列，基本符合单位实际需求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资金支付及时，手续齐全，有本单位内部监管和上级单位市民政局监管，支出按市财政局要求办理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预算监管情况良好，各项支出均在指标范围内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中心正常运转,创新养老服务模式,丰富养老服务内容,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(2) 加快养老床位建设,补足设施设备。

(3) 深入推进考核工作,监管养老服务质量,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(1) 没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,参照市民政局内控制度执行。

(2) 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没有细化,不准确。

(四) 改进措施

(1) 完善内控制度,细化管理。

(2) 预算编制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进行细化,尽可能预算每项支出需求。